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編纂]之後任何日後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本公司自[編纂] 獲得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45,243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45,24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計算。
2. 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新股份及每股[編纂]的[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及費用以及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開支(已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於損益確認的有關開支除外)後計算得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文件「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營運業績及所訂立的其他交易的影響。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並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文件「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進行），並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 (附註1)	不多於0.8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 (附註2)	不多於[編纂]港仙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已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預期將產生的上市開支約8.2百萬港元）是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三。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而計算，已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約8.2百萬港元，並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本文件「股本」一節中「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載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